**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监理招备[2023]033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路灯、保障性住房资产评估机构选择

采 购 人：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253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394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_Toc3901)

[第四章 磋商 17](#_Toc1239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_Toc61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22494)

[附件1 28](#_Toc28057)

[附件2 29](#_Toc16654)

[附件3 30](#_Toc2351)

[附件4 31](#_Toc10236)

[附件5 33](#_Toc27125)

[附件9 40](#_Toc32027)

1. **磋商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 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三门县路灯、保障性住房资产评估机构选择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要求 | 路灯评估机构费上限价  （万元） | 保障性住房评估机构费上限价（万元） | 服务期限 |
| 1 | 三门县路灯、保障性住房资产评估机构选择 | 详见采购需求 | 21 | 26 | 合同签订后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

6）本项目特定条件：具有证券类资产评估资质。

供应商必须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入库成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行业信息公开”可查询）或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7）项目负责人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http://www.smztb.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10月20日14时30分，地点为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7。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磋商保证金：无**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东路

项目联系人：赖晓平

项目联系方式：15968607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星星

联系电话：0576-83325775

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1.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共4份（1 正本 3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4（1 正本 3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4份（1 正本 3副本，封装成一袋）；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上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7万元，如投标单位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6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0月20日14:30  递交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7。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出席开标会议要求：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以上人员未能参加开标会议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
| 7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0月20日14:30  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7 |
| 8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1 | 开标程序 | 先开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待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报价文件。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6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见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见附件3）；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4）；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5）；

（2）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6）；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7）；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5）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技术服务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及维护能力售后服务及技术团队等]（格式自拟）；

（6）**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标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9)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投标报价包含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成果鉴定验收会议发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

（4）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3份（正本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3份（正本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3份（正本副本，封装成一袋）。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

（2）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磋商**

**（一）磋商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应出具身份证原件，若为全权代表参加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照相关附件内容）。授权委托书另随身携带1份。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项目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本次磋商采用先拆封、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待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拆封、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5、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6、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7、主持人按磋商响应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磋商文件，并送至评审场所。

8、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4、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5、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内容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内容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7、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接受公示。

2.采购人应当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因其他情形造成其资格无效的，则本次投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5.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 （如订货、施工等）。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经营期限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监督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要情况**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将相关资产无偿划转注入国有企业的通知三国资办发〔2023〕21号，需要对保障性住房和路灯资产进行评估，为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入账提供依据。

（1）、保障房项目介绍

需要对安居小区、春晖小区、嘉禾小区、嘉泰小区、天琴湾小区共计1123套公租房、廉租房及部分商品房、地下室等资产进行入账评估，上述小区除天琴湾小区为出让住宅用地，其它小区均为划拨土地。地上建筑面积约78000平方米，地下面积约12000平方米。

（2）、路灯

需要对三门县所有的路灯进行评估。列入评估范围的灯约38000盏（指灯头）。主要包括路灯、管线（含电缆井）、配电箱、专变、隧道灯等。上述路灯资产数量、清单存在不完整，需合理估算及现场盘点。

**二、服务内容：**对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入账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待定。项目实施后30天内出具评估报告。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 元；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70%，即人民币 元。

**五、其他:**

1、响应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探测等过程中采取保密措施,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响应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采购人认为响应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1. **磋商**
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审核金额/最高限价；
2. 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需求参数的；
3. 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10. 商务条款不响应；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12.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13.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磋商报价分20分、磋商商务技术分80分**，评审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商务评分标准（小数点后保留2小数）

|  |  |  |  |
| --- | --- | --- | --- |
| 评比项目 | | 所占 分值 | 评分方法 |
| 参选资产评估机构整体实力、行业信誉（满分26分） | 资产评估机构简介和行业评价 | 20 | 根据评估机构的综合实力，以下3个方面能力越强，分值越高： （1）设立时间长、区域覆盖广，行业跨度大、评估师人数、综合能力强； （2）行业业绩突出、在诸多领域处于领导地位； （3）业务资源丰富、善于协调各种资源；  优秀的得15-20，良好的得8-14 ，一般的得1-7。 |
| 获奖情况 | 6 | 获得的中评协奖项数量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注：获奖情况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印章。 |
| 参选评估师专业能力及经验、业绩（满分24分） | 评估团队负责人的经验、能力及优势 | 9 | 团队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近三年来有为国有企业资产（含股权）转让、资产入账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且评估值为5亿以上（含5亿）。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 |
| 服务团队的专业能力或优势 | 15 | 服务团队配备人员具有评估师资质，经验丰富、有突出业绩、配备人员构成合理，从事过机场地面服务公司资产评估业务的。得（11-15分）； 服务团队人员专业领域构成相对单一，基本能满足项目全过程服务诉求，结构不够合理的。得（5-10分）  服务团队人员专业领域构成单一，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全过程服务诉求，结构不合理的。得（1-4分） |
| 服务方案（满分30分） | 服务方案  针对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 5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人需求和业务的了解情况进行评议（最高5分） |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如何保障招标人所需的资产评估服务的程序、质量的方案进行评议（最高15分）。  优秀的得11-15，良好的得6-10 ，一般的得1-5。 |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可能出现的问题预判及处理预案进行评议（最高5分） |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最高5分） |

**2.最后报价**（总价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本项目分二轮报价，即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进行，首次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时限为30分钟），最终报价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小数点后保留2小数）

**注：对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认为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作无效标处理。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终的磋商报价低于首次报价，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提供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明细。最终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合同指引）**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字[2023] 号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一、委托项目名称：**

**二、评估目的**：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四、评估基准日： 2023年 月 日**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评估委托确认并且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在完成报告审核后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含税，税率6%，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即人民币 元；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即人民币 元。

3.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九、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等资料，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合同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署时间： 2023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乙方（受托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 \_\_\_\_\_\_\_\_\_**

**联系电话：\_\_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2023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内容目录**

（1）磋商声明书（见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见附件3）；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4）；

**附件1**

**磋商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磋商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除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件。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附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具有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贵方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与技术内容目录**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5）；

（2）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6）；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7）；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5）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技术服务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及维护能力售后服务及技术团队等]（格式自拟）；

（6）**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标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资产评估师人数 |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前3年收入 | 2020年 | |  | | 万元 |  |
| 2021年 | |  | | 万元 |  |
| 2022年 | |  | | 万元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三门县路灯、保障性住房资产评估机构选择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部分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9）；
2. 报价明细表（附件10）；
3. 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9**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服务期限 | |  |

**填报要求：**1.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交通、各种设备、人工、材料（耗材）、电费、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安全、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小写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 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 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提供格式**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服务期限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最终报价一览表另外放于信封内，待首次报价结束后，交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

**提供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小写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 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 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